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刘 平 胡 明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